

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课程考核违规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对课程考核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核的公平、公正，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考核违规包括考核违纪和考核作弊两类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（以下简称考生）。

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与适用

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 从轻、从重处分，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，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。减轻、加重处分，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，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。本办法中规定给予开除学

籍处分的，不适用于减轻或者加重处分的规定。

第六条 警告和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，记过和留校查看的期限为12个月，从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期间，若再有违规行为，经教育不改的，加重一档处分；虽有违规行为，但尚未达到给予纪律处分的，视情节可以延长处分期限3个月或者6个月。

留校察看期间，若再有违规行为，经教育不改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虽有违规行为，尚未达到给予纪律处分的，视情节可以延长察看期限6个月或者12个月，但察看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

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根据本办法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：

- （一）串供或者伪造、销毁、隐匿证据；
- （二）打击报复批评人、检举人、证人及其他人员；
- （三）组织作弊；
- （四）在校期间曾经有考核违规；
- （五）其他干扰、妨碍调查取证的行为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加重处分的情节。

第八条 有本办法规定的两种以上（含两种）应当受到处分的行为，将合并处理。

第三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

第九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核违纪：

- （一）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核；
- （二）在考核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；
- （三）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、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；
- （四）在考场或考场周边，谈论考核答案、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；
- （五）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；
- （六）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同意，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；
- （七）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同意，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、草稿纸等考核用纸带出考场；
- （八）拒绝、妨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考核管理职责；
- （九）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核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，但未造成严重后果；
- （十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或扰乱考核管理秩序的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考核作弊或造成严重后果。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核作弊：

（一）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，包括文字材料、通讯工具等电子设备。

（二）伪造证件、证明获得考核资格；

(三) 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(含两份)答卷答案雷同;

(四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;

(五) 传、接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;

(六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;

(七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核资料;

(八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;

(九) 用贿赂、偷窃等方式在考前获得考核内容;

(十)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核或替代他人考核;

(十一) 其他应认定为考核作弊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考核违规行为的处理:

(一) 考生有第九条第(一)至(四)款所述行为之一的,给予警告处分,取消该科目本次的考核成绩,保留过程考核结果,允许正常补考;

(二) 考生有第九条第(五)至(九)款所述行为之一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,取消该科目本次的考核成绩,保留过程考核结果,允许正常补考;

(三) 考生有第九条第(十)款所述行为的,根据其违规情节、认错态度和表现以及造成的影响,给予警告或严重

警告处分，取消该科目本次的考核成绩，保留过程考核结果，允许正常补考；

（四）考生有第十条（一）至（三）款所述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，取消该科目本次的考核成绩，过程考核结果无效，处分未解除前，不允许参加该课程正常补考和跟班补考；

（五）考生有第十条（四）至（七）款所述行为之一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，取消该科目本次的考核成绩，过程考核结果无效，处分未解除前，不允许参加该课程正常补考和跟班补考；

（六）考生有第十条（八）至（十）款所述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七）考生有第十条（十一）款所述行为的，根据其违规情节、认错态度和表现以及造成的影响予以处理；

（八）第二次考核作弊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第十二条 考生及相关人员的行为涉嫌违法的，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的程序

第十三条 考核开始前，监考工作人员发现考生将要实施考核违规行为时，应及时给予警告并酌情进行批评教育，考生继续参加本科目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考核违规行为

时，应由两名以上（含两名）工作人员调查确认后，终止考生继续参加本科目考核，并令其写出书面情况说明；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，应予暂扣；向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；考核结束后，工作人员填写《考核违规情况登记表》，连同该考生的试卷及情况说明交教务处。

第十五条 对考核违规的考生作出处理决定前，教务处应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，告知考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；考生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，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第十六条 处分决定均以学校名义作出。处分决定书在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签收；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学生不在学校的，以邮寄方式送达；无法联系的，在学校网站公告，视为送达，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依据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》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五章 处分解除

第十八条 处分期从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在具备本章所列条件时，可申请解除处分。

第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条件：

（一）受到处分的学生在考察期间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

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处分期限已满。

第二十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：

（一）处分期满前 2 周内，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，填写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材料一份。思想汇报要反映本人对所犯错误的认识、改正态度、进步表现和取得的成绩，同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的思想汇报和实际表现给予鉴定，并写出鉴定意见；

（三）二级学院对申请者进行审查后，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意见；

（四）教务处汇总二级学院意见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学生结业时仍在处分期限内，或结业重修考试时违规的，其考核成绩认定、重修和补考资格均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此前颁发的有关文件、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